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載於**附件 A**)，以執行與印度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

理據

2.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就此我們一直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並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訂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框架，規管香港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和獲取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

4. 第 525 章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可就任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第 525 章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香港與印度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簽署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根據第 525 章第 4(1)條制定的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使該協定得以實施，並使第 525 章適用於香港與印度之間。命令的附表 1 載列有關協定的副本。

5. 第 525 章須因應該協定與第 525 章之間的若干不同之處作出變通，使香港能夠履行協定所訂明的義務。所須作出的變通已根據條例第 4(1)條的規定，指明於命令的附表 2。依據條例第 4(3) 條，有關的變通亦被撮錄於命令的附表 3。附件 B 載列了對第 525 章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6. 因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3) 條¹，我們於命令新增了附表 3。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立法過程中，當局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引進條例第 4(3) 條，以備萬一當議員沒有充足時間去審議命令時，輔助立法會議員理解命令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

7. 雖然已通過立法程序的 26 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並未於附表撮錄命令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有關的撮錄事實上可見於就命令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註釋。就此而言，命令的註釋就有關變通的撮錄已能有效闡明命令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我們會考慮於將來修訂有關命令時一併加入有關變通的撮錄。

協定與條例相符及生效日期

8. 第 525 章第 4(2)條規定，除非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上與有關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上述條例制定任何有關命令。上述協定符合這個要求。

9. 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指定。這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我們會在諮詢印度後，決定命令的生效日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命令。

命令的影響

11.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第 525

¹ 條例第 4(3)條規定“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指明該款所提述的變通，則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

章現行的約束力。它對可持續發展、經濟或財政均無影響。因執行命令而增加的工作會由有關局/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

公眾諮詢

12. 命令使有關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框架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14. 香港亦已根據第 525 章第 4(1)條的規定，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安排制定了 26 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新加坡、南非、南韓、斯里蘭卡、瑞士、烏克蘭、英國及美國。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u>電話</u>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黃凱怡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	-----------

保安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印度之間適用

- (1)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印度共和國之間適用。
 - (2) 第(1)款提述的變通撮錄於附表 3。
-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印度共和國政府(下稱“締約雙方”)；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屬於請求方司法管轄區內的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就有關的法律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相互法律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資料、陳述、證據、物品或文件；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就有關的人親自出席提供協助給予便利；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
 - (g) 致使交出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追查、限制、充公和沒收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 (j)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證物；及
 - (k) 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且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
- (3) 根據本協定可就與違反關乎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的法律有關的刑事罪行批准提供協助，但如請求協助的主要目的是評估或徵收稅項，則屬例外。
- (4) 本協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對某人執行逮捕或拘留，以將該人作為逃犯而移交該人；
 - (b) 強制執行已在請求方判定的刑事判決(但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者，則不在此限)；
 - (c) 移交被羈押的人以便服刑；及
 - (d) 移交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
- (5)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法律協助而設。本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 (6) 就本協定而言，不論相互法律協助是由法院還是其他機關要求或提供，被請求方須批准提供該協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印度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內政部。
-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須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交付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4)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履行請求，或按適當情況將請求轉交該方的主管機關執行。

第三條

其他協助

本協定不得影響締約雙方之間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慣例或以別的方式而存續的義務，亦不得妨礙締約雙方根據該等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請求會損害印度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被請求方認為批准請求將會嚴重損害其基要利益；
 - (c)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
 - (f)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假使該人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該人不能因此而被檢控；

- (g) 請求所關乎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被請求方發生，並不構成罪行；及
 - (h) 協助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2) 就第(1)(b)款而言，被請求方在考慮其基要利益時，可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會否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 (3) 就第(1)(c)款而言，被請求方在考慮請求是否關乎政治罪行時，須考慮有關事實、請求方提供的支持文件以及適用於締約雙方的國際公約條文。被請求方尤須適當地考慮不把侵害人的生命、身體健全、財產或自由的罪行視為政治罪行。
- (4) 被請求方不得基於在請求提出之時不知悉將提出的控罪而根據第(1)(g)款拒絕該請求。
- (5)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 (6)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 (7)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6)(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五條

請求

-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否則請求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或被請求方容許的其他情況下，請求可以口頭提出，但須在其後十(10)天內以書面確認。
- (2) 請求須包括：

-
- (a) 請求方代其提出請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性質的描述；
 - (c) 對有關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性質的描述；
 - (d)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e)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f)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 (g) 履行請求的時限的細節。
- (3) 除非獲得請求方授權，否則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其內容、支持文件及根據請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保密。
- (4) 請求須採用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或翻譯成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為支持請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在被請求方的要求下，須連同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一併提交。

第六條

執行請求

- (1)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所述的規定執行。
- (2)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 (2) 被請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請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專家的費用；
 - (b) 翻譯開支；
 - (c) 證人、專家、在羈押下被移交的人和押送人員的交通開支及津貼；及
 - (d)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 (2) 未經被請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九條

有關的人的出席

就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而言，被請求方可在其法律的規限下准許受在請求方內的有關法律程序所影響的人、其法律代表及請求方的代表，在執行請求時出席。

第十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1) 如請求方提出取證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作證或取證包括交出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
- (3)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或作證的人提出的問題以及訊問的事項。
- (4) 如有需要，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可自發地，或在第九條所述任何人的請求下，向證人或作證的人提出根據本條第(3)款指明的問題以外的問題。
- (5)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或
 -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
- (6)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須以請求方中心機關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一條

送達文件

-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司法程序文件及其他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 (2)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在請求方作出回應有關，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的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
- (3)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在請求方出席有關，請求方須於預定出席的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如有可能，在該日期之前最少 40 天)交付該請求。
- (4) 送達文件可採用郵遞。如請求方明確要求，被請求方須按本身法律所規定的送達類似文件的方式，或按符合該等法律的特別方式，把文件送達。
- (5)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按請求方要求的方式，交回送達證明。
- (6) 如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被送達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二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主管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三條

核證和認證

除非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明確要求，否則根據本協定交付的證據、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均無須作任何形式的核證或認證。有關的物料只有在請求方的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由領事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十四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1) 如請求方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由被請求方移交到請求方。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請求方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五條

移交其他人

- (1) 請求方如認為有需要由某人親身出席以提供協助，則須知會被請求方。被請求方須邀請該人出席，並把該人的回覆告知請求方。
- (2) 請求方如根據本條提出請求，則須把會支付的津貼(包括交通及住宿開支)的大約數目告知被請求方。

第十六條

安全通行

- (1)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被移交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亦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民事起訴(上文所指的民事起訴只限於假如該人不在請求方便不須遭受的民事起訴)。
- (2)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被移交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 (3)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被移交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
- (4)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被移交，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 (5) 任何人如回應請求方的傳票，以便就構成向他提起法律程序的主題的作為進行答辯，則該人不得因他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而又沒有在該傳票中指明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6) 如有關的人可自由離開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而他沒有在接獲通知已無須逗留後的 30 天內離開，或在離開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後返回，則第(1)及(5)款不適用。

第十七條

搜查及檢取

-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或偵查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

第十八條

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涉及觸犯請求方法律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或工具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涉嫌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或工具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5) 凡因應根據本條第(1)或(3)款提出的協助請求而已在被請求方採取行動，並有受法庭命令影響的人向締約任何一方提出申述，則接獲該申述的一方須盡早將該申述知會另一方，亦須迅速將該申述的結果知會另一方。

(6) 就本協定而言：

(a) “沒收”指引致財產遭剝奪的任何措施；

(b) “犯罪工具”指任何用於或擬用於與犯罪有關的用途的財產；

- (c) “犯罪得益”包括任何人從罪行直接或間接所得，或將從罪行所得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任何財產或任何該等財產的價值；及
- (d) “財產”包括金錢及所有類別的動產、不動產、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亦包括該等財產的任何權益。

第十九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30)天後生效。
- (2) 無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本協定須適用於有關請求。
- (3) 締約任何一方可藉事先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該另一方接獲通知的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失效。但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本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在新德里簽訂，一式兩份正本，每份均用中文、印地語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5(1)條現予變通，加入 —
 - “(ea)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3. 本條例第 17(3)(b)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他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30 天內離開香港* 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附表 3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撮錄

1. 附表 2 第 1 及 2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5(1)條作出的變通，以令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對於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亦須予以拒絕 —
 - (a)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b)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2. 附表 2 第 3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3)(b)條作出的變通，以更準確地解釋在甚麼情況下，依據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不再根據本條例第 17(1)條享有豁免權。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0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條例”)在香港與印度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於新德里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本命令附表 1 載有該等安排的副本。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而適用。該等變通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 3。

有關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印度的協定第四(1)(f)條前部分同時就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提供相同的保障。就條例第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

時效消失

2. 香港與印度的協定第四(1)(f)條後部分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因時效消失而不能被檢控，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在條例第 5(1)條加入第(ea)項，旨在反映這項保障。

豁免權

3. 條例第 17(1)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印度的協定第十六(6)條規定，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 30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條例第 17(3)(b)條增訂一個為期 30 天的期限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